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设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298.05332 万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二路 230 号
邮编	257000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井下作业、维修、运输、油田服务及轻烃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66891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1,909,367 股，占比 39.80%	直接持股 188,902,567 股，占比 39.17%
		间接持股 3,006,800 股，占比 0.6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69,788 股，占比 13.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39,579 股，占比 26.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2,896,667 股, 占比 40.00%	直接持股 189,889,867 股, 占比 39.38%
		间接持股 3,006,800 股, 占比 0.6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57,088 股, 占比 13.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39,579 股, 占比 26.5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987,300股,其直接持有的数量从188,902,567股增至189,889,867股,通过其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3,006,800股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股票数从191,909,367股增至192,896,667股,权益比例从39.80%变更为4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回购义务的增持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省财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978,000 股。

2025 年 9 月 11 日，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987,300 股。其直接持有的数量从 188,902,567 股增至 189,889,867 股，通过其子公司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 3,006,800 股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股票数从 191,909,367 股增至 192,896,667 股，权益比例从 39.80%变更为 4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决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股权回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